

國家司法考試(澳門考區)報名須知

香港居民

報考人需提交下列報名材料：

1. 需按照填表要求真實、正確填寫兩份《2006 年國家司法考試(港澳考區)報名表》並簽署本人承諾。
2. 身份證件原件(經現場審驗後即行退回)及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證部門或內地認可的公證人公證後的複印件一份：
 - 2.1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2.2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證，及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不能提交特別行政區護照或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的報考人，須提交由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機關出具的未放棄中國國籍的相關證明，或可提交根據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的證明未申請放棄中國國籍的法定聲明。
 - 曾經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報考人，已經由公證人公證過的同一有效身分證或身分證明複印件，可免予重新進行身分證或身分證明複印件的公證。在報名時，應提交已經公證過的同一有效身分證或身分證明複印本，同時以書面承諾不會變更該身分證明上的資料。
3. 學歷證明原件(經現場審驗後即行退回)及複印件一份：
 - 3.1 內地高等院校的學歷(學位)證書；
 - 3.2 澳門、香港、臺灣或外國高等院校學歷(學位)證書及由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認證書。
 - 已完成學業但因學制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的報考人，需提交學校畢業證明書、由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認證證明及簽署相關承諾書。
4. 報考人近期同一底片 1 寸彩色免冠證件用照片 3 張。
5. 報名費用：現金 800 元澳門幣。

注意： 1. 請妥善保管報名費收據憑證，作為不獲准應考國家司法考試時收回報名費之用。

2. 如報考人選擇經郵遞收取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時，請填寫兩個回郵信封備用。

3. 報考人在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個人資料或補交文件。
4. 屬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如已經辦理報名手續的，則報名無效：
 - 因故意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 曾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的；
 - 曾被吊銷律師執業證的；

依照《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試行)》第十八條規定，被處以 2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期限未滿的；或被處以終身不得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